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39號

上訴人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儒

被上訴人 達睿室內裝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孟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8,951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7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